

机电工程署对电力安全举报的处理 调查报告

2022年7月29日，投诉人向本署投诉机电工程署（「机电署」）。

投诉内容

2. 据投诉人所称，他曾参与某非政府机构服务中心（「服务中心」）的装修工程。他发现当中的电力工程偷工减料并存在电力安全隐患，可能会对使用服务中心设施的青少年构成危险，故劝谕有关工程公司的电力主管纠正问题，但不果。因此，他约于2021年4月致电机电署举报，但职员告知他：该署的验收人员没有发现他所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已发出合格证明。职员请他以书面方式举报。他于2021年5月致函机电署举报，并于2021年6月获邀到该署录取口供，以便机电署立案调查。

3. 2022年3月，机电署回复投诉人：因该署没有他提及的电力装置的照片，以及未能成功联络上服务中心的户主／租用人安排入内实地视察，故未有足够证据证明任何人涉及违反《电力条例》或相关附属规例。同月，投诉人自行前往服务中心拍摄部分涉嫌违规的电力装置后，将照片交予机电署跟进。该署职员经检视照片后，认同有关的电力工程有不符合标准之嫌，并会进一步跟进。但及至他向本署投诉时仍未完成调查，任由电力隐患一直存在。

4. 就以上所述，投诉人质疑机电署：

- (1) 对服务中心电力工程的验收工作有遗漏。
- (2) 无理要求他签署指称他涉嫌违反《电力条例》的会面记录，才立案处理他的举报。
- (3) 没有适当处理他对服务中心电力工程涉嫌违法违规的举报。

本署调查所得

5. 经详细审研机电署所提交的资料及回应后，本署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调查，结果如下。

机电署处理电力安全举报的程序／指引

6. 机电署接获举报后，会审视举报是否属《电力条例》及相关附属规例的监管范围，以及是否涉及：

- (1) 不安全电力装置；
- (2) 由非注册电业承办商／非注册电业工程人员所进行的电力工作；或
- (3) 由注册电业承办商／注册电业工程人员进行，但不符合《电力（线路）规例》工作守则规定的电力工作。

若举报涉及上述范围，该署会立案调查，并通知举报人有关调查进度及结果；若调查发现有人违反《电力条例》及相关附属规例，该署会搜集证据及在有足够证据时检控及／或纪律处分有关人士。

7. 一般而言，机电署会于立案后联络有关处所负责人安排进入处所视察和检查有关的电力装置，以及要求与个案相关的人士（包括举报人）提供资料和协助调查。若未能进入处所，职员会向处所负责人发出「检查电力装置通知书」，要求他们与该署商定进行检查的时间。若在通知书订明的限期内没有收到回复，职员会再次发出通知书。若在通知书限期内仍没有收到回复，职员会审视个案，以判断是否向相关人士或处所负责人发出劝谕信，或有否足够证据采取进一步行动。

投诉点(1)

机电署的回应

8. 机电署负责执行《电力条例》及相关附属规例，但不会验

收相关电力工程。根据《电力条例》的规定，注册电业承办商须在固定电力装置工程完成后及在通电以供使用前，委聘注册电业工程人员进行检查、测试及发出「完工证明书」（即表格 WR1），以确定该装置符合《电力条例》的各项规定；注册电业承办商须为过去五年内，或由其注册成为电业承办商时起计，其雇员所进行的电业工程备置及保存一切有关记录；在机电署署长以通知书作出规定后，注册电业承办商须出示署长认为与执行《电力条例》有关而由该承办商持有或在其控制下的记录、图则或文件，以供该署查阅。

本署的评论

9. 从上段可见，根据《电力条例》，机电署并不负责电力工程的检验工作，有关检验工作由注册电业承办商委聘的注册电业工程人员进行。因此，申诉专员认为，投诉点(1)不成立。

投诉点(2)

机电署的回应

10. 机电署于 2021 年 5 月 3 日收到投诉人的举报后，已于同月 6 日立案调查。根据该署初步掌握的资料及证据，投诉人当时的职业是电气技工，并曾参与有关电力工程。因此，该署认为投诉人亦有可能违反了《电力条例》及《电力（线路）规例》所订明的相关规定，故向投诉人录取警诫供词。

本署的评论

11. 从上段可见，机电署已解释为何邀请投诉人录取警诫供词。经审阅机电署的相关记录，本署认为该署已于 2021 年 5 月就投诉人的举报立案调查的说法与其记录相符，该署并非在 2021 年 6 月为投诉人录取口供后才立案处理投诉人的举报。本署不排除投诉人与机电署职员在沟通时或有误会，若该署职员当时能更清晰向投诉人解释其会面目的，或有助避免投诉人误以为该署留难他。

12. 综合上段所述，申诉专员认为，投诉点(2)不成立。

投诉点(3)

机电署的回应

13. 机电署在 2021 年 5 月 3 日收到投诉人的举报信件，但投诉人只提供了电话联络方法，职员遂于同月 4 日致电投诉人以认收个案。该署立案调查后，于 5 月 14 日及 6 月 30 日根据《电力条例》向服务中心发出检查「电力装置通知书」，给予电力装置拥有人最少两星期的通知，要求进入处所检查电力装置，但不获回复。该署遂于 7 月 13 日发信劝谕服务中心妥善维修有关的电力装置。另外，机电署亦于 5 月至 8 月期间发信邀请相关电力工程的承办商、分判商及工程人员（包括投诉人）到该署会面以协助调查。最终，只有投诉人及另一名工程人员应邀到该署会面及提供资料，而分判商则向该署提交该电力工程的「完工证明书」。其间，该署于 5 月 24 日透过电话及于 6 月 10 日透过会面方式告知投诉人调查进度。

14. 由于未能成功联络服务中心的户主／租用人安排进入服务中心实地视察，亦没有实质证据怀疑服务中心内有电力装置问题，故机电署认为未有足够证据证明有人违反《电力条例》或相关附属规例，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结案。职员于同月 9 日至 17 日期间三次尝试以电话回复投诉人调查结果，但不成功。其后，职员于 12 月 14 日与投诉人会面，并在会面中告知投诉人调查结果。之后，职员准备再以书面回复投诉人调查结果，但由于疫情再次变得严峻，而职员亦被安排参与抗疫工作及部分时间在家工作，故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才书面回复投诉人及建议他如有任何疑问可与该署职员联络。

15. 2022 年 3 月 15 日，投诉人就调查结果向机电署查询及表示会提供进一步资料。3 月 16 日，该署与投诉人联络，以安排与投诉人会面。同日，该署收到投诉人以电邮提供在服务中心内拍摄的部分电力装置的照片。根据照片内显示的怀疑违规情况，该署于 3 月 17 日派员尝试在没有预先通知下进入服务中心检查相关电力装置，但被服务中心的人员以该中心当时仍未开放及需咨询相关人员为由拒绝。该署遂于同月分别向服务中心户主／租用人发出「检查电力装置通知书」及邀约会面信件。

16. 最终，机电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及 4 月 4 日成功进入服务中心调查，并发现相关导管内的电线数量超过可容载量，不符合《电力（线路）规例工作守则》的规定。4 月 8 日，该署向服务中心户主／租用人发出改善通知书，要求尽快聘请注册电业承办商纠正上述欠妥之处。5 月 3 日，该署职员作跟进调查，发现欠妥的线路装置已获纠正，没有电力安全问题。该署在 5 月至 8 月期间就违反《电力（线路）规例》邀请相关公司／人士会面后，决定就违规的电力工程向相关公司／人士采取进一步跟进行动。

17. 就调查个案的流程，机电署表示，由于收到投诉人 2021 年 5 月的投诉时，本港正值第四波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大部分提供公众服务的机构均会实施特别措施，如暂停开放，以保持社交距离，故在这非一般情况下，职员衡量有关举报内容的危急性及风险后，决定直接向服务中心发出通知书，要求商定进行检查的时间。尽管如此，该署认为有可改善的空间，例如职员可尝试透过其他联络途径（例如电邮及电话）核实服务中心当时的开放时间或安排视察。

18. 就回复投诉人方面，机电署认为职员在处理上有不善之处（包括没有询问投诉人是否需要书面暂复、没有安排第二次书面暂复及延误发出最终书面回复）（见下文**第 20 段**）。为此，该署已提醒职员可在电话回复时查问举报人是否需要书面回复，并应在档案中书面记录对话的内容重点。

本署的评论

19. 经审研机电署的相关指引，本署留意到，指引要求该署职员在立案后安排现场视察，如未能在第一次视察时进入有关处所，便应向户主／租用人发出「检查电力装置通知书」。虽然该署解释因第四波疫情而决定在没有先尝试到场视察的情况下发出「检查电力装置通知书」，但从上文**第 13 至 14 段**可见，该署自投诉人于 2021 年 5 月举报至 2021 年 11 月结案期间的六个月内，均未曾尝试到场视察或就不获回复的「检查电力装置通知书」作进一步跟进，以确定现场的电力装置的状况。事实上，若非投诉人自行到服务中心拍摄照片供该署参考，该署其后亦不会安排到场视察，而相关的电力隐忧会继续存在及对公众安全构成威胁。由于服务中心的电力装置涉及公众安全，而投诉人是有份参与有关电力工

程的人员、就相关电力隐忧向该署提供详细描述，并全力配合该署的调查（包括给予警诫供词），本署认为，投诉人的举报更应获认真的看待及慎重的处理。此外，从投诉人能进入服务中心拍摄电力装置可见，若该署当初有就不获回复的「检查电力装置通知书」作进一步跟进，应可及早进入该中心视察并发现欠妥的电力装置。事后看来，该署未曾尝试到场视察或透过其他方式联络服务中心，以确定现场的电力装置的状况，便于 2021 年 11 月结案的决定，并不稳妥。幸亏投诉人锲而不舍地跟进其举报，服务中心的电力装置最终得以纠正而其间并未发生电力意外。

20. 本署亦留意到，指引订明：机电署职员须在收到举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认收／暂复举报；若个案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调查，则须于收到举报的两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举报人第二次暂复；完成调查及结案后，须于 10 至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举报人最终回复。指引亦订明，如举报以书面作出，便须给予举报人书面回复。惟记录显示，该署职员于 2021 年 5 月 4 日与投诉人通话时，已取得投诉人的通讯地址，但其后没有书面暂复投诉人，而该署在 2021 年 11 月决定结案后，亦没有于 10 至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举报人最终回复。若该署当初有按指引书面暂复投诉人的举报，或有助投诉人明白该署的跟进情况及避免投诉点(2)。

21. 综合上文第 19 至 20 段所述，申诉专员认为，投诉点(3)成立。

其他

22. 本署留意到，机电署的指引没有订明职员应如何或是否需要跟进「检查电力装置通知书」发出后不获回复或遭拒绝进入处所检查电力装置的情况。本署认为，若能将发出「检查电力装置通知书」后的跟进程序加入指引，或有助职员更有效地处理电力安全的举报。

总结

23. 总括而言，申诉专员认为，投诉人对机电署的投诉部分成立。

建议

24. 申诉专员建议机电署：

- (1) 提醒职员在处理电力安全举报时须严格遵从指引行事。
- (2) 检视指引以考虑是否需要加入发出「检查电力装置通知书」后的跟进程序。

25. 机电署接纳上述两项建议，本署会就此另行与该署跟进。

申诉专员公署

2022年12月

公署不时在社交媒体上载选录调查报告的个案摘要，欢迎关注我们的 Facebook 及 Instagram 专页，以获取最新资讯：



[Facebook.com/Ombudsman.HK](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com/Ombudsman_HK](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